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須予披露交易
向明暉天海增資

增資

於2014年5月16日，明暉天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者、京國發基金及天海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明暉天海合共增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於完成增資後，明暉天海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80,412,703元增至人民幣545,225,228元。明暉天海將分別由投資者、京國發基金及天海工業擁有30.23%、31.26%及38.51%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增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增資協議

日期：2014年5月16日

訂約方：

- (a) 明暉天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投資者
- (c) 天海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京國發基金，2013年12月9日引入之投資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增資：

於訂立增資協議前，明暉天海由天海工業擁有55.2%股權，京國發基金擁有44.8%股權。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明暉天海合共增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4,812,525元及人民幣35,187,475元將分別獲確認為明暉天海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於本公告日期，明暉天海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412,703元。於完成增資後，明暉天海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545,225,228元，其中人民幣210,000,000元(佔明暉天海約38.51%股權)由天海工業出資，人民幣170,412,703元(佔明暉天海約31.26%股權)由京國發基金出資及人民幣164,812,525元(佔明暉天海約30.23%股權)將由投資者出資。

明暉天海將於增資完成後繼續作為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增資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乃經參考明暉天海的公平值人民幣461,648,800元(有關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北京大正海地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發出的《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擬增資擴股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大正海地人評報字(2014)第84A號)所計算)後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而達致。明暉天海增資評估項目已獲北京國資委核准批復(京國資產權(2014)71號)。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倘適用)獲投資者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不存在可能禁止或限制投資者完成增資的有效禁令或類似法令；
- (2) 各方已就增資履行了內部決議決策程序及相關機關批准程序(如需)；
- (3) 明暉天海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已獲得北京國資委核准；
- (4) 各方簽署了增資完成後適用的交易文件；
- (5) 明暉天海現有經營在正常的狀況下持續運作，明暉天海的財務、業務條件、發展前景、運營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6) 明暉天海、天海工業及京國發基金在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之前已經作出的內容)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若增資的先決條件未能於增資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個月內實現，則任何守約方均有權終止增資協議。若相關條件未能滿足是由於任何一方故意怠於履行合同義務造成的，則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承擔違反增資協議的責任。

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倘適用)獲投資者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以現金方式作出增資。

明暉天海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構成

於完成增資後，明暉天海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應由天海工業提名，一名董事應由投資者提名，一名董事應由京國發基金提名及一名董事應為由明暉天海職工另行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推選的職工代表擔任。明暉天海董事會主席應由天海工業提名。

於完成增資後，明暉天海監事會將包括三名監事，其中天海工業及京國發基金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及一名監事應為於明暉天海職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推選的職工代表。明暉天海設總經理一名，由天海工業提名，並由明暉天海董事會聘任。

增資的理由及好處

1. 增資將有效增強明暉天海資金實力，有利於其梳理各類投資業務，從而提升本公司整體盈利。
2. 增資將有利於促進車用液化氣瓶與低溫設備(LNG產業)的生產，有利於擴大生產規模，使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
3. 增資將有利於加快技改投入步伐，參與激烈的市場競爭，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4. 增資為股權融資，不涉及償還本金及財務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資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增資而招致任何收益或虧損。本公司擬將增資的資金用作明暉天海的註冊資本，以加強明暉天海液化天然氣儲運設備業務發展。

有關相關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有關天海工業的資料

天海工業的許可經營範圍：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生產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普通貨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

一般經營範圍：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設計、銷售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銷售機械設備、電氣設備；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專業承包。

有關明暉天海的資料

明暉天海於2012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明暉天海辦公樓及廠房已建設完畢，正處於設備安裝調試階段。其一般業務範圍為生產低溫儲備、車用液化天然氣氣瓶及迷你罐，銷售

低溫設備，車用液化天然氣氣瓶及迷你罐。

根據明輝天海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資產淨值及除稅前後溢利載列於下表：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407,631,453.44	10,022,581.73
除稅前溢利	-2,391,128.29	30,108.98
除稅後溢利	-2,391,128.29	22,581.73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主要從事廣告傳媒業務、汽車服務業務和投資業務。

有關京國發基金的資料

京國發基金於2011年12月29日成立，其主營業務為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京國發基金的主要投資方向為北京市優先發展的八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和具有上市潛力的國有企業，目前已投資的項目涉及高端製造業、醫藥、現代服務、交通運輸等行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增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向明暉天海增資人民幣20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明暉天海、投資者、京國發基金與天海工業於2014年5月16日就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暉天海」	指	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海工業的附屬公司
「京國發基金」	指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中國北京，201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吳燕璋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